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的榆阳区镇川镇集镇道路路灯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路灯，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想象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路灯基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想象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原旧路灯拆除及转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想象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想象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1 日